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2）0004号

项目名称：年产眼镜55万副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单位：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佩华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5375519375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00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55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55 万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8、《关于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p>				

验收监测依据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222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15 日；</p> <p>9、《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详见表 1-1~1-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191 1402 143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折算得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547 1402 178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th>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0.3</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832 1402 204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 (无量纲)</td> <td>厂界下风向</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颗粒物	≤20	/	≤1.0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颗粒物	≤20	/	≤1.0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0 (无量纲)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6。

1-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排放量(t/a)	≤0.03	≤0.002	≤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是一家主要经营眼镜制造、眼镜销售等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04 号，租赁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审批（温环瓯建〔2019〕97 号），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现企业搬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租赁温州百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109.75 平方米，项目员工 3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瓯建〔2021〕222 号，形成年产眼镜 55 万副（主要包括年产 20 万副金属眼镜、年产 15 万副板材眼镜以及年产 2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整体验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绕丝机	台	2	2	绕丝
2	点焊机	台	4	4	点焊
3	CNC 数控花式机	台	12	12	机加工
4	冲床	台	1	1	
5	大冲床	台	1	1	
6	手动冲床	台	1	1	
7	数控挖槽机	台	1	1	
8	铣床	台	1	1	
9	铣银片机	台	1	1	
10	小冲床	台	1	1	
11	打脾机	台	6	6	
12	锣脾机	台	2	2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打中梁机	台	1	1	
14	压中梁机	台	3	3	
15	中梁机	台	1	1	
16	锣切机	台	1	1	
17	平锣机	台	3	3	
18	切脚机	台	1	1	
19	切脾机	台	3	3	
20	切圈机	台	2	2	
21	切圈打脾机	台	4	4	
22	铡料机	台	1	1	
23	自动刨脾机	台	1	1	
24	锣胛机	台	1	1	
25	横锣机	台	2	2	
26	横刨机	台	1	1	
27	钻床	台	9	9	
28	抛光机	台	15	15	抛光
2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超声波清洗
		台	2	2	
30	盖胶机	台	2	2	点水晶胶
31	印字机	台	4	4	印字
32	烤料机	台	1	1	烘干
33	烤炉	台	3	3	
34	烤箱	台	5	5	
35	开料机	台	3	3	开料
36	拼料机	台	3	3	拼料
37	割片机	台	3	3	割片
38	滚筒机	台	35	35	滚筒
39	金属打弯机	台	1	1	弯圈
40	弯脚机	台	2	2	
41	弯尾机	台	1	1	
42	冲床弯脚机	台	2	2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3	内外圈机	台	2	2	
44	钉铰机	台	6	6	钉铰
45	圆金属尾针	台	1	1	打插针
46	打包机	台	1	1	打包
47	混料机	台	2	2	混料
48	注塑机	台	6	6	注塑
49	冷却塔	台	1	1	
50	打卡底机	台	1	1	其他
51	刨料机	台	1	1	
52	打铜线机	台	3	3	
53	高频机	台	23	23	
54	花式机	台	5	5	
55	压花机	台	1	1	
56	开球机	台	1	1	
57	抛料机	台	1	1	
58	喷砂机	台	1	1	
59	气泵	台	2	2	
60	空压机	台	1	1	
61	真空泵	台	2	2	
62	砂带机	台	2	2	
63	砂轮机	台	4	4	
64	水磨机	台	1	1	
65	磨光机	台	1	1	
66	磨刀机	台	4	4	
67	雕刻机	台	8	8	
68	粉碎机	台	3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金属丝	t/a	2	1.6	
2	银丝	t/a	0.03	0.024	
3	板材	t/a	4	3.2	
4	PP 塑料粒子	t/a	9	7.2	
5	色粉	t/a	0.5	0.4	
6	镜片	万副/a	55	44	
7	抛光蜡	t/a	1	0.8	
8	洗洁精	t/a	0.3	0.24	
9	油墨	t/a	0.007	0.006	
10	稀释剂	t/a	0.003	0.002	
11	点焊膏	t/a	0.04	0.03	
12	木粒	袋/a	30	24	
13	配件	万套/a	55	44	
14	水晶胶	瓶/a	24	19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3~4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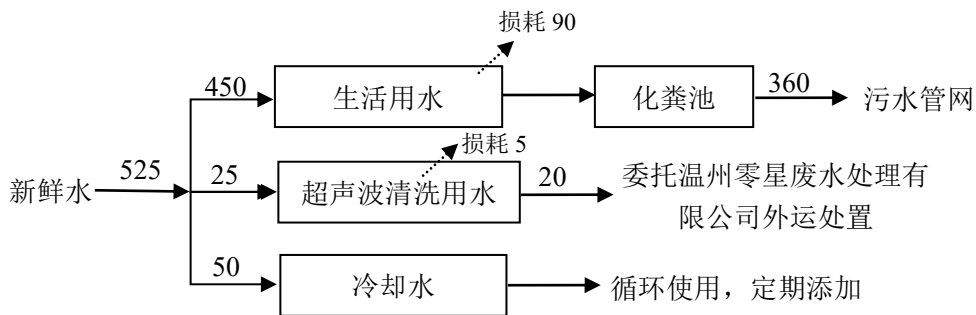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板材眼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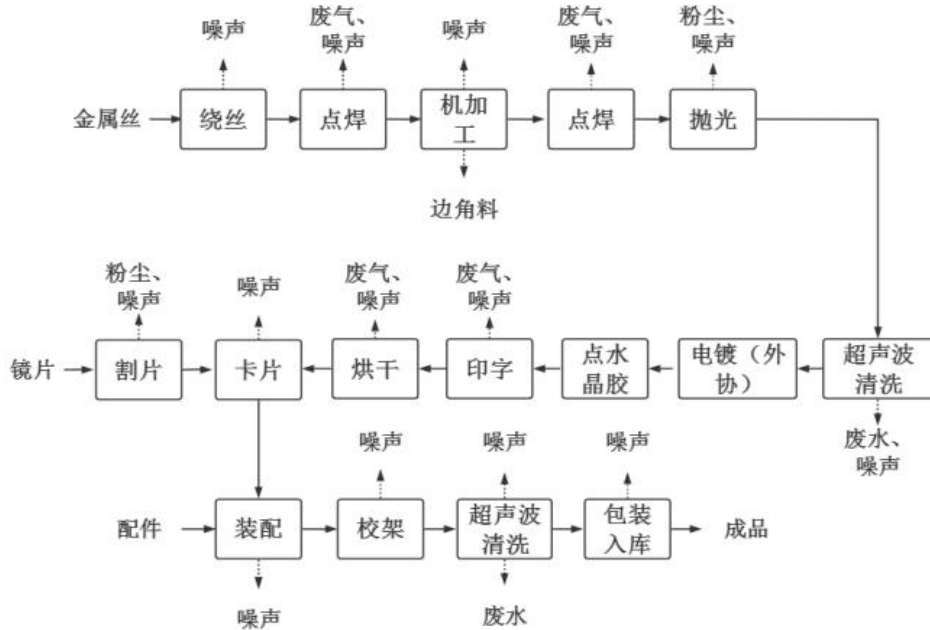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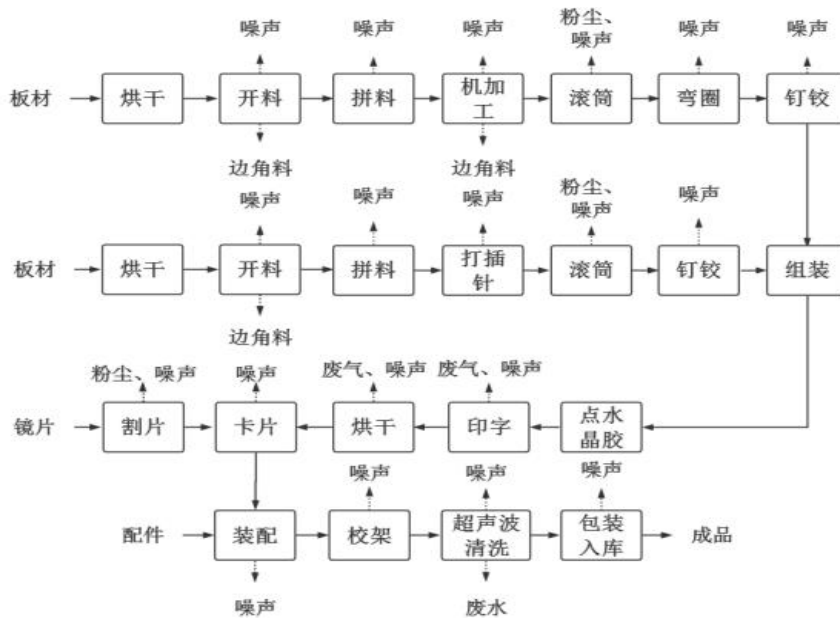


图 2-3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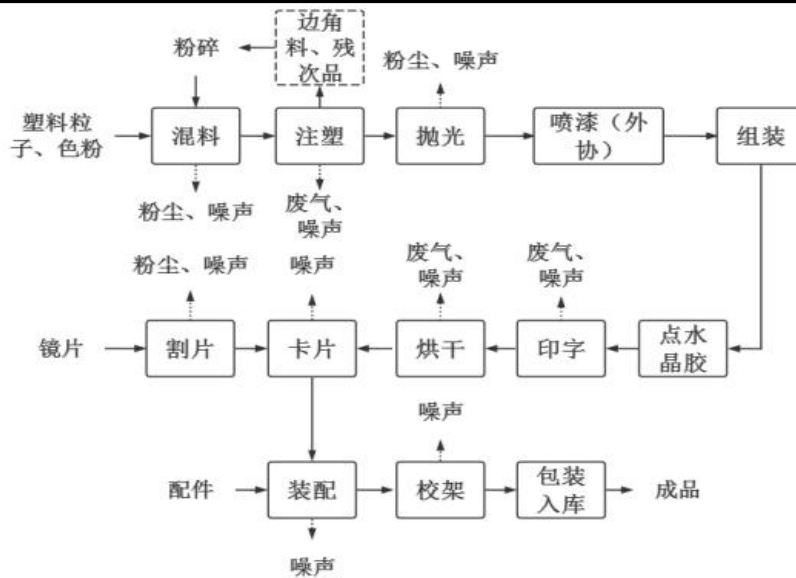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滚筒粉尘、混料粉尘、粉碎粉尘、切割粉尘、油墨废气、点焊烟气和注塑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割片收集粉尘、滚筒打磨废粒子、一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切割粉尘由布袋收集不外排，喷砂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后不外排，其他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已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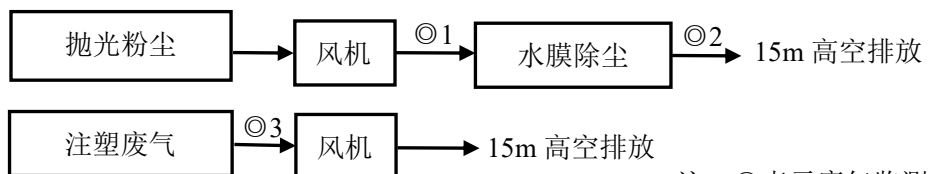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36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超声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	经絮凝沉淀后纳管排放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已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冷却废水	/	50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滚筒粉尘、混料粉尘、粉碎粉尘、切割粉尘、油墨废气、点焊烟气和注塑废气，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收集，不外排，喷砂粉尘经自带处置装置收集后不外排，滚筒粉尘、混料粉尘、粉碎粉尘、油墨废气和点焊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与抛光粉尘一同处理。	喷砂粉尘经自带处置装置收集，不外排。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收集，不外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滚筒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混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点焊烟气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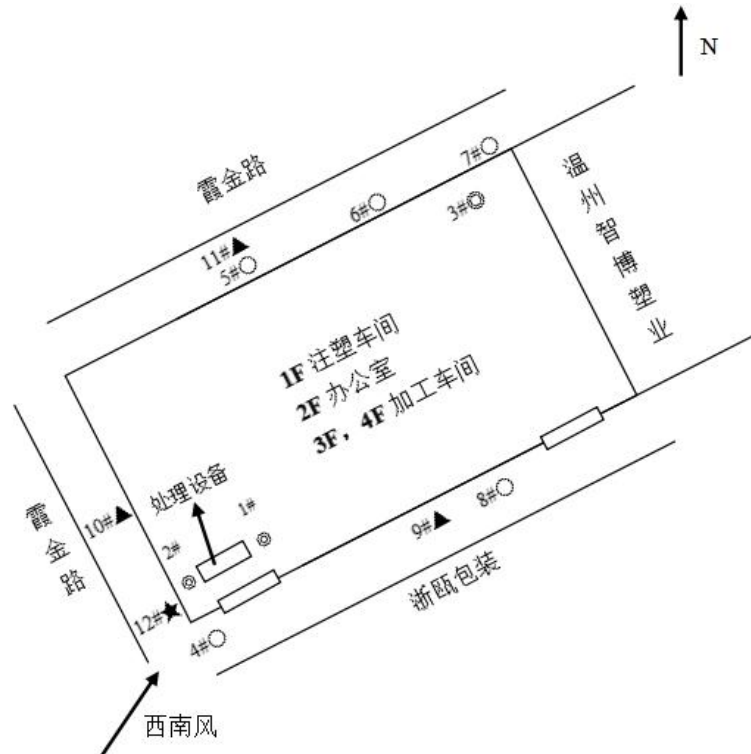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割片收集粉尘、滚筒打磨废粒子、一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0.3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板材边角料		0.64		
塑料边角料		0.64		
抛光收集粉尘		0.038		
割片收集粉尘		5.0		
滚筒打磨废粒子		0.20		
一般废包装袋		0.060	收集后，由专人回收外售	
生活垃圾	10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超声波废水一起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内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4。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222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p>	<p>项目地址、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p>
<p>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已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p> <p>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注塑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收集，不外排，喷砂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后不外排，滚筒粉尘、混料粉尘、粉碎粉尘、油墨废气和点焊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 1#~2#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厂区东南侧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4、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项目已选用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强了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5、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项目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割片收集粉尘和滚筒打磨废粒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专人回收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与超声波废水一起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内。</p>
<p>6、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C测定仪	HI98129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总氮	检定合格
烟气流速监测仪	MH3041A	非甲烷总烃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谢娇	质量负责人	WZZY-002
	郑雯汐	有机分析员	WZZY-029
	季智慧	理化负责人	WZZY-017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21070039-03	103	107	±6	合格
氨氮	MYB21070489-01	1.49	1.45	±0.07	合格
总磷	MYB21070102-03	1.56	1.68	±0.15	合格
总氮	MYB22020159-01	0.499	0.505	±0.035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20004-S-1-12-1-PX	362	350	356	1.7	≤10	合格
氨氮	HY220004-S-1-12-1-PX	4.53	4.32	4.42	2.7	≤10	合格
总磷	HY220004-S-1-12-1-PX	0.27	0.24	0.26	5.9	≤10	合格
总氮	HY220004-S-1-12-1-PX	6.44	6.16	6.30	2.5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8.625	9.07	5.2	≤10	合格
	甲烷烃	8.625	9.19	6.6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2-4-12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2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抛光粉尘进口	颗粒物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2	抛光粉尘排放口		
◎3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5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6	厂界下风向 2#		
○7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8	厂区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9	厂界噪声 1#	昼间噪声	连续 1 天 每天 1 次
▲10	厂界噪声 2#		
▲11	厂界噪声 3#		

注：一侧与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2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眼镜	55 万副/年	1470 副	80.2%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 1#▲9	2022-4-12	64
厂界噪声 2#▲10		62
厂界噪声 3#▲11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4；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4 月 12 日：晴，风速 2.4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2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2-4-12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	87	356	81.0	4.42	6.30	0.26	9.5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	90	315	76.0	5.18	6.98	0.23	9.7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79	326	77.7	4.90	6.67	0.25	9.33
			日均值 (范围)		7.3~7.6	85	332	78.2	4.83	6.65	0.25	9.5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4。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光粉尘	进口 ◎1	颗粒物	2022-4-12	43	47	46	45	/	0.295	/	/	/	6515
	排放口◎2			<20	<20	<20	<20	79.3	6.10×10 ⁻²	≤120	≤3.5	15	6100
注塑废气	排放口◎3	非甲烷总烃		5.76	5.47	5.48	5.57	/	9.28×10 ⁻³	≤60	/	15	1665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4。

续表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4	非甲烷总烃	2022-4-12	1.07	1.29	1.17	1.40	≤4.0
厂界下风向 1#○5			1.37	1.40	1.25		
厂界下风向 2#○6			1.36	1.32	1.32		
厂界下风向 3#○7			1.39	1.38	1.28		
厂界上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12	0.152	0.150	0.162	0.225	≤0.1
厂界下风向 1#○5			0.205	0.198	0.212		
厂界下风向 2#○6			0.214	0.222	0.193		
厂界下风向 3#○7			0.211	0.204	0.225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4。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1#○5	臭气浓度	2022-4-12	13	14	13	15	≤20
厂界下风向 2#○6			14	15	14		

注：数据引用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FZHJ220410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东南侧○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2-4-12	第一次	1.47	≤6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29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4。

续表七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7。

7-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4-12	第一次	100.9	28.4	2.7	西南	晴
	第二次	100.8	28.9	2.4	西南	
	第三次	101.0	27.5	2.0	西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360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18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8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54 吨，均符合项目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2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 1#~2#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厂区东南侧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割片收集粉尘、滚筒打磨废粒子、一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割片收集粉尘、滚筒打磨废粒子、一般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割片收集粉尘、滚筒打磨废粒子和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废水处理污泥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内。

总结论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补充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222 号

关于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注塑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抛光、喷砂、割片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330302003347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眼镜	55 万副/年	1470 副	80.2%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 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 年 4 月 12 日
1	金属丝	KG	5.3
2	银丝	KG	0.08
3	板材	KG	10.5
4	PP 塑料粒子	KG	24
5	色粉	KG	1.3
6	镜片	副	1470
7	抛光蜡	KG	2.7
8	洗洁精	KG	0.8
9	油墨	KG	0.02
10	稀释剂	KG	0.008
11	点焊膏	KG	0.1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2.4.12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绕丝机	台	2	2	
2	点焊机	台	4	4	
3	CNC 数控花式机	台	12	12	
4	冲床	台	1	1	
5	大冲床	台	1	1	
6	手动冲床	台	1	1	
7	数控挖槽机	台	1	1	
8	铣床	台	1	1	
9	铣银片机	台	1	1	
10	小冲床	台	1	1	
11	打牌机	台	6	6	
12	锣脾机	台	2	2	
13	打中梁机	台	1	1	
14	压中梁机	台	3	3	
15	中梁机	台	1	1	
16	锣切机	台	1	1	
17	平锣机	台	3	3	
18	切脚机	台	1	1	
19	切牌机	台	3	3	
20	切圈机	台	2	2	
21	切圈打牌机	台	4	4	
22	锯料机	台	1	1	
23	自动刨牌机	台	1	1	
24	锣眈机	台	1	1	
25	横锣机	台	2	2	
26	横刨机	台	1	1	
27	钻床	台	9	9	

28	抛光机	台	15	15	
2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台	2	2	
30	盖胶机	台	2	2	
31	印字机	台	4	4	
32	烤料机	台	1	1	
33	烤炉	台	3	3	
34	烤箱	台	5	5	
35	开料机	台	3	3	
36	拼料机	台	3	3	
37	割片机	台	3	3	
38	滚筒机	台	35	35	
39	金属打弯机	台	1	1	
40	弯脚机	台	2	2	
41	弯尾机	台	1	1	
42	冲床弯脚机	台	2	2	
43	内外圈机	台	2	2	
44	钉铰机	台	6	6	
45	圆金属尾针	台	1	1	
46	打包机	台	1	1	
47	混料机	台	2	2	
48	注塑机	台	6	6	
49	冷却塔	台	1	1	
50	打卡底机	台	1	1	
51	刨料机	台	1	1	
52	打铜线机	台	3	3	
53	高频机	台	23	23	
54	花式机	台	5	5	
55	压花机	台	1	1	



56	开球机	台	1	1	
57	抛料机	台	1	1	
58	喷砂机	台	1	1	
59	气泵	台	2	2	
60	空压机	台	1	1	
61	真空泵	台	2	2	
62	砂带机	台	2	2	
63	砂轮机	台	4	4	
64	水磨机	台	1	1	
65	磨光机	台	1	1	
66	磨刀机	台	4	4	
67	雕刻机	台	8	8	
68	粉碎机	台	3	3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金属丝	t/a	2	1.6	
2	银丝	t/a	0.6	0.024	
3	板材	t/a	4	3.2	
4	PP 塑料粒子	t/a	9	7.2	
5	色粉	t/a	0.5	0.4	
6	镜片	万副/a	55	44	
7	抛光蜡	t/a	1	0.8	
8	洗洁精	t/a	0.3	0.24	
9	油墨	t/a	0.007	0.006	
10	稀释剂	t/a	0.003	0.002	
11	点焊膏	t/a	0.04	0.03	
12	木粒	袋/a	30	24	
13	配件	万套/a	55	44	
14	水晶胶	瓶/a	24	19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3-4 月核算。

附件四：废水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0000184**

瓯海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瓯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瓯海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瓯海在建日处理 75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零星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7	抛光清洗废水	25	物化+生化	桶装

二、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零星工业废水服务费用及浓度约定》（见约定条款第五条）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结算办法：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按年产生零星工业废水的 50% 预付乙方预处置费 5000.0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年最低处置费为 7000 元，超过 200 元按实际计算，低于 元按 元收取。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
- 2、乙方按零星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逐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 3、甲方零星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置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三、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3 年 4 月 09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共同约定条款附后。

甲 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2 年 3 月 20 日

乙 方：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瓯海区潘桥街道横屿头村高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戴朝珍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7-88568858/88078986

开户银行：工行温州鹿城市府路支行

账 号：1203206109100022242

日 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一联乙方留存(白)

第二联甲方留存(红)

附件五：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0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寺前路鸿汇名苑 5 幢 1203 室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核人 谢娇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快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4-19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4-1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4-12~2022-04-18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氨氮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 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标准限值，其中③#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⑧#厂区东南侧排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4-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3	6~9
悬浮物 mg/L	87	90	7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315	32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0	76.0	77.7	≤300
氨氮 mg/L	4.42	5.18	4.90	≤35
总磷 mg/L	0.26	0.23	0.25	≤8
总氮 mg/L	6.30	6.98	6.67	≤70
动植物油类 mg/L	9.57	9.70	9.33	≤1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抛光粉尘进口	2022-04-1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	—
					排放速率 kg/h	0.27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	—
					排放速率 kg/h	0.306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	—
					排放速率 kg/h	0.303	—
◎2#	抛光粉尘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1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²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6.09×10 ⁻²	≤3.5

报告编号: HY220004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O2#	抛光粉尘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12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6.20×10 ⁻²	≤3.5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O3#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9.72×10 ⁻³	—
					实测浓度 mg/m ³	5.76	≤6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8.97×10 ⁻³	—	
				实测浓度 mg/m ³	5.47	≤6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9.14×10 ⁻³	—		
			实测浓度 mg/m ³	5.48	≤60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4#	厂界上风向	2022-04-12	第一次	0.152	1.07
			第二次	0.150	1.29
			第三次	0.162	1.17
O5#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05	1.37
			第二次	0.198	1.40
			第三次	0.212	1.25
O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4	1.36
			第二次	0.222	1.32
			第三次	0.193	1.32
O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11	1.39	
		第二次	0.204	1.38	
		第三次	0.225	1.28	
标准限值			≤1.0	≤4.0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检测结果 mg/m ³
O8#	厂区东南侧	2022-04-12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33

⑧报告编号: HY220004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检测结果 mg/m ³
○8#	厂区东南侧	2022-04-12	第三次		1.29
标准限值					≤6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9#	厂界噪声 1#	2022-04-12	晴	2.4	13:34~13:35	64
▲10#	厂界噪声 2#				13:28~13:29	62
▲11#	厂界噪声 3#				13:23~13:24	63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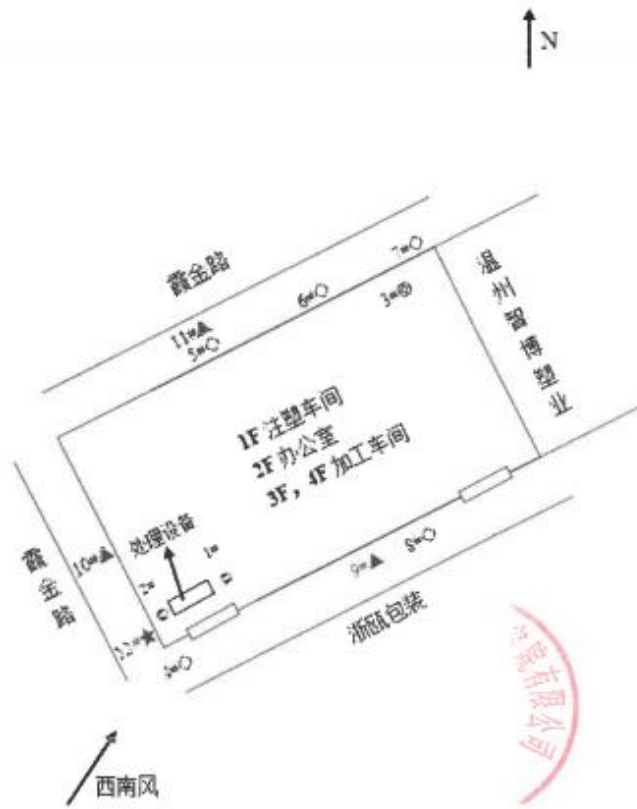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4-12	第一次	100.9	28.4	2.7	西南	晴
	第二次	100.8	28.9	2.4	西南	
	第三次	101.0	27.5	2.0	西南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1#	抛光粉尘进口	2022-04-12	第一次	16.3	6436	0.24	2.4	32
			第二次	16.5	6511	0.24	2.4	33
			第三次	16.8	6597	0.25	2.5	34
◎2#	抛光粉尘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15.1	6009	0.05	2.3	30
			第二次	15.4	6091	0.05	2.3	31
			第三次	15.7	6200	0.06	2.4	32
◎3#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7.6	1687	-0.17	2.2	30
			第二次	7.4	1639	-0.16	2.2	29
			第三次	7.5	1668	-0.16	2.3	31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ZHJ220410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寺前路鸿汇名苑 5 幢 1203 室
Address



编制人 魏叶叶 魏叶叶
Compiled by
审核人 李孝媛 李孝媛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李婧 李婧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4-24
Report date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Address: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 99 号 8# 办公楼二层 201 邮编 Post Code: 350108
电话 Tel: 0591-62335635 传真 Fax: 0591-62335635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4-1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4-13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项目类别 Item categor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方法检出限 Methods Detection limit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技术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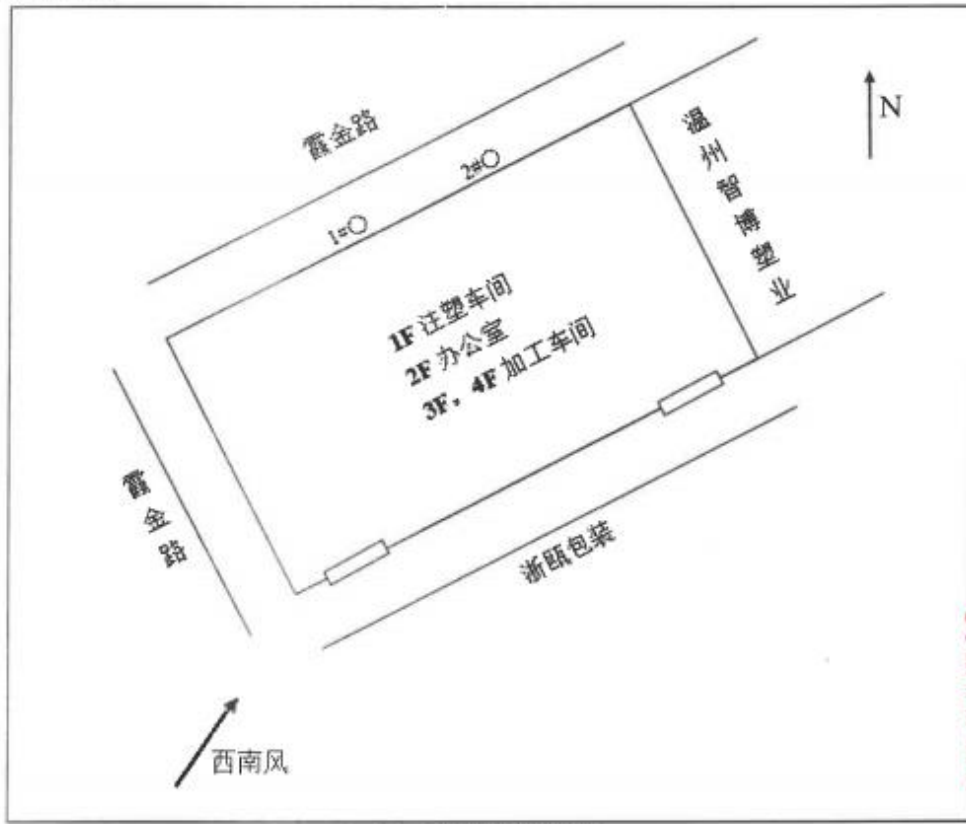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4.12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1#OQ1	13	14	13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2#OQ2	14	15	14		
备注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5 万副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543 号北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938861 120.667542			
	设计生产能力	55 万副/年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55 万副/年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百裕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0.036	-	-	+0.036	
	化学需氧量	-	332	500	-	-	0.018	0.03	-	0.018	0.03	-	+0.018	
	氨氮	-	4.83	35	-	-	0.0018	0.002	-	0.0018	0.002	-	+0.0018	
	总氮	-	6.65	70	-	-	0.0054	0.01	-	0.0054	0.01	-	+0.0054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